

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综合素质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要求，鼓励研究生向专业和学术素养高、思想政治与品德素质过硬、身心健康的高素质人才方向发展，综合评价研究生的在校表现，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成绩将作为我院硕士研究生各类评优、评奖和就业推荐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评定对象为全日制（全脱产）在校硕士研究生：每学期开学之初对上一学期进行测评。

第四条 评定程序。分本人自我测评，辅导员组织班级测评小组测评，学院党委审定并公示。

第五条 测评范围与计分原则

（一）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范围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科研学术、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情况；

（二）科研活动参加分与得奖分均计入科研能力分，其他活动参与分与得奖分计入素质拓展分；

（三）科研成果按照学校科研处公布的成果认定标准认定；

（四）参加有报酬的商业活动不予加分。

（五）申报科研加分必须出具原件，否则不予加分。

第六条 评定项目和标准

（一）学硕评定项目和标准如下：

评定内容	课程成绩	科研能力	素质拓展	合计
各项目权重	0.4	0.4	0.2	1
各项目分值	40	40	20	100

（二）专硕评定项目和标准如下：

评定内容	课程成绩	科研能力	素质拓展	合计
各项目权重	0.4	0.2	0.4	1
各项目分值	40	20	40	100

第二章 计分办法与标准

第七条 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分=Σ（单科成绩×学分）/Σ 学分×0.4

注：如果二年级及以后学期无课程学习，或只有少数学生有课程学习，学院可视情况决定所有学生的课程成绩分按同一分值记（35分）。

第八条 学业能力

（一）成果

所有参加评定的成果，必须署名西南财经大学。

1. 论文。专业学术类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A+级（top）成果，计300分；A+级成果，计150分；A级成果，计50分；B级成果，计30分；C级成果，计10分。

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2025年修订）》执行，如学校调整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按调整后的适用规定执行。

说明：

（1）对于未进入学校规定的C级及以上等级，但进入北大核心期刊计5分。

（2）论文合作者，第一作者认定为1篇，第二作者认定为0.5篇，第三作者认定为0.3篇，第四作者认定为0.2篇，第四作者以后认定为0.1篇。校内师生合作发表论文，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3）参评科研成果的时间需在综合测评评定学期内。已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见刊或有DOI号，关于论文DOI认定的标准为：英文论文以online的doi号为准，中文论文以知网网络首发的doi号为准，同一成果只认定一次，不可重复认定）可以参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复印封面、目录及正文），持用稿通知书不予认定。

2. 课题。主持纵向科研课题，省社科计30分，校级计6分；参与导师纵向科研课题，A+和A级计2分，B级计1分。主持课题按立项或结项认定一次，不重复计分；参与导师课题，按年度由导师认定参与学生名单，A+认定上限为5人，A级、B级认定上限为3人。

3. 其他科研成果。学生取得《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2025年修订）》中规定的科研成果，包括著作类、科研获奖类等成果，计分标准为：A+级成果，计150分；A级成果，计50分；B级成果，计30分；C级成果，计10分。

成果合作者，第一作者认定为1项，第二作者认定为0.5项，第三作者认定为0.3项，第四作者认定为0.2项，第四作者以后认定为0.1项。

校内师生合作成果，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4. 教学与社会服务成果。学生取得《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2025年修订）》中所列的教学、社会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案例、研究报告被采纳或批示等成果，计分标准为：A+级成果，计100分；A级成果，计50分；B级成果，计30分；C级成果，计10分。

说明：

（1）合作类教学、社会服务成果，第一作者认定为1项，第二作者认定为0.5项，第三作者认定为0.3项，第四作者认定为0.2项，第四作者以后认定为0.1项；

（2）师生合作取得教学、社会服务成果，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二）学术交流

会议级别	参会加分	参会获奖加分
国际性学术会议（境外举办）	10	一等奖：3
国际性学术会议（境内举办）	5	二等奖：2
全国性学术会议（未设学生专场）	2	三等奖：1

全国性学术会议（设学生专场）	1	
----------------	---	--

说明：

（1）会议加分须提供会议邀请函，且受邀做会议报告或论文被会议收录，同时需配合提供佐证材料（新闻或参会照片等）；

（2）面向全国（区域）或全球举办的学术会议，分别认定为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参会加分上限为20分；

（3）合作论文被会议收录，只对论文汇报本人计分；

（4）若获奖未设等级，按照参会获奖加分最低分计分。

（二）学术奖励

参加学术竞赛、科技竞赛、学术征文、科研成果评奖等获得的学术奖励按照如下计分标准加分。

级别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省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说明：

（1）国家级、省级学术竞赛、科技竞赛需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竞赛组委会举办。如主办或举办单位为协会或学会，按校级认定；

（2）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该奖项设计梯度最高的前三个等级；

（3）同一赛事或成果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4）学术竞赛的团队获奖：负责人认定1/2项，其他参与人员认定1/3项；

（5）学术征文与科研成果评奖的合作者计分：第一作者认定为1篇，第二作者认定为0.5篇，第三作者认定为0.3篇，第四作者认定为0.2篇，第四作者以后认定为0.1篇。校内师生合作发表论文，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四）学术活动

科硕一年级学生每学期至少参与2次学院组织签到的讲座或学术活动。未达到2次，每次扣0.1分。超过2次以后，每次加0.2分。其他年级科硕和专硕学生自愿参与，每次加0.2分。加分上限为2分。

第九条 素质拓展

（一）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含党建思政成果）

级别	分值
国家级	20
省级	12

校级	6
院级	3

说明:

- (1) 奖励级别根据获奖证书或奖状上盖章单位级别予以认定;
- (2) 团队荣誉, 负责人认定1/2项, 其他参与人员认定1/3项;
- (3) 班级、支部荣誉, 支部书记(班长)认定1/2项, 支委(班委)认定1/3项, 其余成员认定1/5项;

(4) 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直接相关的荣誉称号不计加分。

(二) 参加各种文体、社会实践竞赛获奖

级别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省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说明:

- (1) 奖励级别根据获奖证书或奖状上盖章单位级别予以认定;
- (2) 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该竞赛奖项设计梯度最高的前三个等级;
- (3) 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 不重复计算;
- (4) 团体奖励, 负责人认定1/2项, 其他参与人员认定1/3项;
- (5) 奖项不设级别的, 按照各等级最低档加分;
- (6)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含)以上活动, 未获奖, 按院级一等计分。

(三) 学院特色活动奖励分

1. 博学杯篮球赛。进入前八强计5分(核心成员+替补成员), 进入前四强计7分, 在四强基础上每赢1轮再多加1分, 其他情况计2分。博学杯篮球赛啦啦队同学, 计0.25分/次, 上限1分。

2. 运动会的团体操、方阵、文艺汇演等重大活动。按照校级赛事计分, 一等奖计6分, 二等奖计5分, 三等奖计4分, 其余记参与奖2分; 所有成员计上述分数, 取相同分值。

说明:

(1) 以参与训练次数以及训练态度为评价基础, 如获评优秀, 在对应获奖得分基础上, 另外计入训练分2分;

(2) 训练请假3次以上, 获奖得分计50%;

(3) 训练无故缺席, 每次扣1分。

3. 运动会个人及团体项目。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等级	分值
----	----	----

个人及团体项目	第一名	6
	第二名	5
	第三名	4
	前 8 名	3
	参与奖	0.5

4. 学院组织参加的活动。学院组织签到的活动每次加0.2分，加分上限为2分。

(四) 学生干部工作奖励

研究生会、党团、班级等各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按照谁用人，谁负责，谁评分的原则，学生干部分为三级责任岗：校研究生会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党建秘书长等为一級责任岗，基础分值为5分；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党建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为二级责任岗，基础分值为4分；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干事、党建干事、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为三级责任岗，基础分值为3分。

各组位需根据实际表现，对每位学生干部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及认定，【学生干部工作奖励得分=本级责任岗基础得分*认定权重】，认定规则如下：

等级	权重
优秀	1.5
合格	1
不合格	0

说明：

(1) 优秀比例不得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

(2) 多岗位任职的学生干部的工作奖励分可以累加计算；

(五)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做出贡献、被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国家级加30分，省级加15分，市级加5分，其他加0.5分；

(六) 海外拓展

到国际组织实习，时间超过3个月者计2分，时间不足3个月者计1分。国际组织是指两个或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有一定规章制度的常设性机构。

(七) 志愿服务

1. 学生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以志愿四川记录为依据，学硕加0.1分/小时，专硕加0.2分/小时，加分上限为10分。

(八) 社会实践

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如三下乡、西财暖冬、把西财带回母校等，完成结项报告书但未获奖的队伍，每人计0.5分；获奖参照相应奖励标准加分。

(九) 实习

需提供有实习单位盖章的实习证明，且每份实习时长不得低于1个月。

实习类型	加分/分
学院组织实习（与学院合作的实习基地企业）	0.5
优质企业实习（解释：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央企、上市企业等）	0.4
普通企业、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单位实习	0.2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计分成果都应为本所在评奖学期内成果。

第十一条 若出现综测成绩相同的情况，学生排名采用之前学年综测成绩平均分排名；若首次参加综测，学生排名采用课程成绩排名。

第十二条 申报加分提供资料应恪守诚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按学校学院相关制度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由公共管理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